

残疾人信访接待和矛盾排查调处信息表

序号	4.1
名称	残疾人信访接待和矛盾排查调处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天津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天津市信访工作若干规定》
实施机构	维权室指导，维权宣文科主办，办公室、康复科、社保就业科协办
职责边界	<p>1.各街镇残联负责其辖区内残疾人的来信、来访、来电接待和上级领导机关及有关方面交办的来信来访件。</p> <p>2. 区残联受理滨海新区残疾人来信来访件和上级领导机关及有关方面交办的来信来访件。</p>
运行流程	详细登记残疾人来信来访来电内容和上级领导机关及有关方面交办的信访件，进行调查、核实、答复。
运行要件	残疾人证
责任事项	一般的信件不超过一个月；疑难信件不超过二个月；紧急信访件，随时办理。对来访者，尽量做到随来随谈，处理时限与来信相同。对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批办的信访件，应在一个月内上报处理结果或查处情况（另有时限要求的除外）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66366221